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　函

地　　址：臺南市東區自由路二段 33 巷 60 號
電　　話：(06)335-4159
傳　　真：(06)335-8510
承 辦 人：吳采慧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獸師俊字第 11500003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隨文檢附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4 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暨實施辦法各乙份，請符合規定之會員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以利召開評審會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子女獎學金申請書乙份。

（二）114 學年度完整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含上、下學期）。

（三）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
三、申請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於期限內將相關申請資料寄送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尚未繳納 115 年常年會費者，請先完成繳納後再提出申請。申請表格請至本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『114 學年度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』(網址：http://www.tcvatainan.org.tw)。申請人請填妥表格並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日期為憑）或親送正本至本會辦理。不符申請資格者，退件恕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葉英俊

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會會員及會員子女求上進，獎勵品學兼優之會員及會員子女。

二、對象：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日間部之本會會員子女或就讀夜間部之本會會員，而合於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均可申請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1. 凡加入本會為會員滿六個月者（每戶每項限申請一人）。
2. 學業成績國中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高中（職）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大專平均八十分以上(或平均 GPA 等第積分換算成百分制達八十分以上)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3. 五專前三年視同高中，後二年及二專視同大專。

四、申請限制：凡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蓋不發給獎學金。

1. 公費待遇（包括全免學什費）及選讀生者。
2. 請領其他機關團體獎學金者，視情況核准。
3. 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。
4. 經受記過處分者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1. **填寫申請書（本會印備）**
2. **上、下學期成績單（正本）：**114 學年度
3. **戶口名簿影印本**

六、申請期限：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辦理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七、審查資格：於理事會議中提交理事會評審，並決定名單。

八、發放日期：經評審裁定後即行公佈，另行公佈通知發放。

九、名額及金額：

1. 大專五名，每名獎學金貳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2. 高中（職）五名，每名獎學金壹仟伍佰元及獎狀乙紙。
3. 國中八名，每名獎學金壹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4. 申請人數超額，則按規定名額取成績較優及未領取者優先發給，分數相同者由理事會抽籤決定之。
5. 若申請人達到申請資格卻沒有入選者贈送獎狀及紀念品乙份。

十、獎學金由本會每年編列之「業務費-會員福利」預算下支付，並授予理監事會適度調整名額。

十一、 本辦法業經本會 111 年 3 月 20 日第十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修正並呈報市政府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 會員姓名		聯絡電話	
會員類別	□開業會員 □執業會員 □普通會員 □資深會員 □贊助會員		
住址			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
申請組別	□大專組 □高中組 □國中組	與申請人關係	
學校名稱		學系	
年級		操行成績	
上學期 總成績分數		下學期 總成績分數	

今遵照

貴會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檢具114學年度完整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(含上、下學期)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，請惠予贊助為荷。

此　致

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